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康政发〔2023〕45号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康宁镇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 作方案》的通知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简称“三管三必须”）和“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原则，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我镇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方案。

二、责任落实

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权利相统一”“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的安全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和业务相近的原则落实。

三、主要工作任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管理的重中之重，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生产支持保障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

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各相关业务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分管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全力加强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牵头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指导有关企业整改治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严格落实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履职、正确履职，立足源头预防，为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主要分管领导、相关业务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扎实推动有关工作的落实。要对工作要求进行深入研究、精准把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落实落细各项督查检查工作，确保落实行动不打折扣，取得实效。

(二) 压实安全责任，认真履职尽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主动知责、领责、履责、尽责，而后不被问责。要针对分管重点领域，开展相应安全检查。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监督检查 4 天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负责人每月至少监督检查 6 天次安全生产工作。

(三) 严格作风纪律，杜绝违规作为。各相关部门要坚决执行“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规定，搞好纪律作风建设，严禁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严格执法，秉公执法，促进全县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 按时汇总报告，定期分析研判。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阶段性部署安排安全生产重点任务，针对能源分管领域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梳理汇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五、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对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刘小明 镇党委书记

王建伟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主任：刘磊 镇副镇长

副组长：高河明 镇副书记

吕永平 镇人大主席

张渊 镇纪委书记

白永平 镇专武部长

孙宝英 镇政府副镇长

王小龙 镇组宣员

牛彩平 镇政府副镇长

成员：郭立邦 一级主任科员

陶乃平 一级主任科员

孙亚军 一级主任科员

白小军	一级主任科员
王爱平	二级主任科员
张云天	二级主任科员
张春林	康宁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高星星	康宁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王海军	康宁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高 凯	康宁镇派出所所长
赵候平	康宁镇交警支队队长
闫 虎	康宁镇市场监督所所长
吕玉明	康宁镇土地所所长
梁志平	康宁镇供电所所长
吕桂忠	康宁镇司法所所长
康利军	康宁镇安委办主任
各村包村干部和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镇安全办，康利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